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际旭创”）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本所经办律师已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可转债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

意见的依据。

（八）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九）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十）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十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十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可转债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会董事经审议后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

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收购标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收购标的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调整及计算方式、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股数确定方式、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担保事项、募集资金存管、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等作出了决议，并提议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1.2.1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控股股东中际控股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增加上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并超过十五日，会议通知的内容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2.2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驻地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1.2.3 出席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根据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经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审查，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4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审查，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1.2.5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股份数 204,284,41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8.64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数 155,734,63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83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8,549,7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076%。会议由董事长王伟修先生主持，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收购标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收购标的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揽子议案，对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调整及计算方式、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股数确定方式、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担保事项、募集资金存管、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等作出了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 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具体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② 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①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②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

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①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 赎回条款

①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 回售条款

①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

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也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①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办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的回售；
- 4、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6、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享有其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信息知情权；
- 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6、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④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580.91	94,451.90
2	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	71,212.10	64,448.00
3	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	58,786.90	51,333.4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9,766.70	89,766.70
合计		315,346.61	30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 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1) 董事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完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①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

- 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 ② 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 ③ 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 ④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 ⑤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 ⑥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 ⑦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 ⑧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 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修改、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 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债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 ⑪ 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第 2 项、第 6 项、第 10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1.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其发行的社会公众股（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 2.2 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 2.3 发行人目前持有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7763110099，根据《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王伟修，注册资本为 71,316.5136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住所为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驻地，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及生产电机制造装备、电工装备、机床、电机、高速光电收发芯片、模块及子系统、光电信息及传感产品、相关零部件；上述系列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业务；通讯、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并提供测试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上述项目的进出口贸易；以自有资金从事上述项目的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

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3.1.1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如期召开，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揽子议案，并明确规定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3.2.1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150.54 万元、62,311.60 万元以及 51,348.72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3,270.29 万元，经测算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2.3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71%、40.89%、33.98%、41.8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 0.09 元、1.39 元、0.80 元、-0.19 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4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作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3.3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3.3.1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情形：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3.3.2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69 号）、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信用报告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下列情形：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3.4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情形：

- (1)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150.54万元、62,311.60万元以及51,348.72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3,270.29万元，经测算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3) 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71%、40.89%、33.98%、41.8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0.09元、1.39元、0.80元、-0.19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3.5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69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3.3.6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3.3.7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3.3.8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了论证分析并编制了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2)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 (3)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4)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 (5)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 (6)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了专项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3.9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作出了决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收购标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收购标的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揽子议案。上述议案中已包括（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

股东配售的安排；(3) 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4) 募集资金用途；(5) 决议的有效期；(6)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7) 债券利率；(8) 债券期限；(9) 赎回条款；(10) 回售条款；(11)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2) 转股期；以及(13)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时，相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为投资者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以及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4.1.1 发行人系由中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际有限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根据龙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8140000052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中际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9.54 万元。截至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之前，中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1	山东中际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982.46	63.82
2	泽辉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410.82	26.68
3	浙江富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58	4.00
4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61.58	4.00
5	深圳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10	1.50
合计		1,539.54	100.000

- 4.1.2 中际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0JNA4008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为 140,506,875.68 元，同意按 1:0.3559 的比例折股，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份总额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的余额 90,506,875.6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 4.1.3 中际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签署了《龙口中际电工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 4.1.4 山东省商务厅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下发《关于同意龙口中际电工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0]779 号），同意中际有限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改制后，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山东省商务厅随文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鲁府字[2010]0919 号）。
- 4.1.5 2010 年 10 月 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0JNA4010），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止，发行人收到的与各发起人股东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204,321,188.39 元，负债总额为 63,814,312.71 元，净资产为 140,506,875.68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合计 90,506,875.68 元。
- 4.1.6 2010 年 10 月 9 日，中际装备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起人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关于制定<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制订<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案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4.1.7 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改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681400000521）。

4.1.8 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中际装备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90.75	63.82
2	泽辉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334.25	26.68
3	浙江富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0
4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0.00	4.00
5	深圳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1.50
合计		5,000.00	1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5.1.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 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未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2) 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

5.1.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推选和任免。
- (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总裁、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以下同）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 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建立了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5.1.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況。
-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及将公司资金存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的情形。

- (3) 发行人独立地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4) 发行人不存在为其股东单位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5.1.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及总裁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
-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总裁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法务部、投资部和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 (3) 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1.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1)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绕组装备制造和高端光模块设备设计研发与制造业务，双主业协调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产品的生产经营。
- (2)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规范的程序（如涉及），涉及的有关合同和协议均经交易当事方平等协商一致并依法签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会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6.1.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1) 中际控股，一家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81706399244W；注册地址为烟台龙口市诸由观镇北；法定代表人为王伟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电子、电器设备，包装机械及制品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均为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登记机关为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际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12,956.41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8.17%。中际控股与王伟修、王晓东、上海小村¹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67,899,65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3.54%。

(2) 益兴福，一家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MA1MQLP90F；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 18 号吴江太湖新村科创园 1 号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

¹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0-147 的《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上海小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海小村持有公司股份 7,093,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46%，计划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093,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46%。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46 年 7 月 25 日, 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益兴福直接持有公司 5,023.94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7.04%。益兴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悠晖然、云昌锦、福睿晖、舟语然、睿临兰、刘圣及 ITC Innovation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6,780,900 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4.97%。

6.1.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中际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小村所持全部公司股份 7,093,057 股均质押, 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 益兴福质押股份数 18,411,399 股, 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6.65%, 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 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福睿晖、舟语然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8,888,866 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7.05%,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05%。

除上述外, 公司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6.2 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中际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12,956.41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18.17%, 为公司控股股东; 王伟修通过持有中际控股 52.06% 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并直接持有公司 2,850.8 万股股份, 王伟修与中际控股、王晓东、上海小村系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公司 167,899,654 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23.54%。王伟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伟修先生为中国籍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 3706231950*****, 住所为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丛林街*****。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7.1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7.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本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 2020 年 9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待实施完成之外，其余股本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7.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质押冻结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股东中际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小村所持全部公司股份 7,093,057 均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益兴福质押股份数 18,411,399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6.65%，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福睿晖、舟语然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8,888,86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7.05%，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05%。除上述外，公司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附属企业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铜陵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旭创泽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铜陵砺行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泽芯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苏州泽芯启航科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InnoLight Technology USA Inc.、InnoLight HK Limited、InnoLight Technology Pte. Limited、InnoLight Technology Pte Limited Taiwan Branch（新加坡商旭创光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InnoLight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和 Avance Semi Inc. 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9.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9.1.1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及生产电机制造装备、电工装备、机床、电机、高速光电收发芯片、模块及子系统、光电信息及传感产品、相关零部件；上述系列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业务；通讯、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并提供测试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上述项目的进出口贸易；以自有资金从事上述项目的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 9.2.1 InnoLight USA、InnoLight Singapore、InnoLight HK、InnoLight Singapore 台湾分公司、InnoLight Thailand 和 Avance 的投资及设立已经取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 9.2.2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注册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境外子公司 InnoLight USA、InnoLight HK、InnoLight Thailand、InnoLight Singapore 及其台湾分公司、Avance 境外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9.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其生产经营所取得的资质证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届满需要终止的情形。

9.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光通信模块业务和电机绕组设备制造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9.5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经营范围由“生产电机制造装备、各类电工装备、橡塑机械，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业务”调整为“研发、设计及生产电机制造装备、电工装备、机床、电机、高速光电收发芯片、模块及子系统、光电信息及传感产品、相关零部件；上述系列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业务；通讯、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并提供测试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上述项目的进出口贸易；从事上述项目的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除此之外，发行人最近三年未调整其经营范围。

9.6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0.1.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 中际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18.1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王伟修、王晓东、上海小村与中际控股为一致行动人。王伟修直接持有发行人 4.43%的股份，同时通过持有控股股东中际控股 52.06%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中际控股、王晓东、上海小村合计持有发行人 23.54%的股份。

王伟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晓东先生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706811976****，住所为中国山东省龙口市通海路****，系王伟修先生之子。

上海小村为一家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691557245T；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24109 室；法定代表人为冯华伟；注册资本为 15,5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不得从事经纪、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59 年 6 月 24 日，登记机关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益兴福，直接持有发行人 7.04% 的股权。

益兴福、刘圣、云昌锦、悠晖然、ITC Innovation、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4.97% 的股份。

益兴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圣先生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5109211971****，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洲街****。

云昌锦为一家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MA1MT8BU43；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 18 号吴江太湖新村科创园 1 号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46 年 8 月 15 日，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悠晖然为一家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MA1MLN6M47；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安村 14 组、21 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银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46 年 5 月 17 日，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TC Innovation 为一家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注册于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公司注册编号为 2377900；注册办事处地址与主要办公地址为 RM1501 (682), 15/F SPA CTR 53-55 LOCKHART RD WANCHAI, HONG KONG。

舟语然为一家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MA1MLHTJXY；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安村 14 组、21 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布树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46 年 5 月 17 日，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睿晖为一家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MA1MLPB524；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安村 14 组、21 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布树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46 年 5 月 17 日，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江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睿临兰为一家成立于2016年5月31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MA1MLN081E；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安村14组、21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瑞光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6年5月31日至2046年5月17日，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龙口中际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张继军	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换热机组，贮罐，金属钢结构，各类补偿器，电力配件，管道配件，环境污染防治设备，金属波纹膨胀节系列产品，自动控制系统、过滤设备、灌溉设备及配件的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灌溉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环卫产品设备制造与销售；铝及铝合金产品加工销售、钢结构制造与安装；机械设备销售、租赁	中际控股持股 100%
2	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	王伟修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	中际控股持股 100%
3	烟台中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伟修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上述项目须凭资质经营），建筑工程设备租赁	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陕西中际华峰智能农业有限公司	戚积常	农田、果树、园林绿化、蔬菜大棚节水灌溉自动化及水肥一体化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喷灌、微灌、滴灌产品及配套设施的代理与销售；农业机械、果品机械、包装机械及机械设备配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现代农业设施及技术的设计与施工，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上海思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英	环保设备、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空气净化器、家用电器、电子测试设备、半导体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消毒器械的生产、研发（限分	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76%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支机构经营)	
6	山东尼尔逊科技有限公司	戚积常	空气净化消毒机, 家用电器, 电子测试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 半导体芯片研发, 电子技术咨询服务	上海思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7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831606, 证券简称为方硕科技)	戚志杰	电子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应用, 电子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汽车养护用品、环保节能产品、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皮革制品、建材的批发、零售,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中际控股持有 1163.90 万股占 42.17%、烟台中际投资持有 860.80 万股占 31.19%
8	山东中际钜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王世林	智能装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机床附件、工装夹具、检具及配件的研发、生产、改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及控制系统软件的研发及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工业机器人柔性制造系统的设计、生产及技术服务, 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	中际控股持股 60%
9	海阳市宏泰精机有限责任公司	宋兆波	生产、销售: 橡塑管带制品、橡塑密封制品、树脂管、轮胎、橡胶管总成、橡胶机械、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 销售: 橡胶管制品的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辅助材料、通讯产品、计算机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中际控股持股 50%
10	上海谷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际控股合计间接持股 39.85%, 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且为 GP

10.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伟修	公司董事长
2	刘圣	公司董事、总裁
3	王晓东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4	赵贵宾	公司董事
5	刘澄伟	公司董事
6	陈大同	公司独立董事
7	金福海	公司独立董事
8	夏朝阳	公司独立董事
9	刘斌	公司独立董事
10	戚志杰	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王进	公司监事
12	陈彩云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3	Osa Chou-Shung Mok (中文名: 莫兆雄)	公司副总裁
14	王军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	王晓丽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16	李泉生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离任的独立董事
17	战淑萍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离任的独立董事
18	杜杰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离任的独立董事
19	王策胜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离任的高管

10.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苏州工业园区 天庭阙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刘圣	企业管理咨询	刘圣持股 100%
2	共青城元恒益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 天庭阙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苏州工业园区天 庭阙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担任 GP
3	共青城升祥瑞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 天庭阙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苏州工业园区天 庭阙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担任 GP
4	安吉益兴福企 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 天庭阙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苏州工业园区天 庭阙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担任 GP
5	安吉云昌锦企	苏州工业园区	企业管理	苏州工业园区天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庭阙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庭阙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担任 GP
6	苏州语舟晖企 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 天庭阙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苏州工业园区天 庭阙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担任 GP
7	湖州时通利合 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赵贵宾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赵贵宾持合伙份 额 98%
8	湖州凯风厚生 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普通合 伙）	赵贵宾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 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投资、 金融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赵贵宾持合伙份 额 75%
9	湖州凯风自南 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普通合 伙）	赵贵宾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 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投资、 金融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赵贵宾持合伙份 额 75%
10	苏州时通利合 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赵贵宾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 业投资咨询	赵贵宾持股 90%
11	苏州凯风厚生 创业投资管理 中心（普通合 伙）	赵贵宾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 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赵贵宾持有合伙 份额 75%
12	上海凯风正德 创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苏州凯风厚生 创业投资管理 中心（普通合 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人为苏州凯 风厚生创业投资 管理中心（普通 合伙）和赵贵宾
13	南京凯泰创业 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苏州凯风厚生 创业投资管理 中心（普通合 伙）	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	苏州凯风厚生创 业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担 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且出资占 78%
14	南京凯泰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南京凯泰创业 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 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南京凯泰创业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 任 GP
15	湖州时通臻和	赵贵宾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	赵贵宾担任 GP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昕	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贵宾持股3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17	北京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4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赵贵宾间接持有合伙份额合计74.62%，赵贵宾控制（第一大股东）的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凯风GP
18	深圳凯风正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担任GP
19	宁波保税区凯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担任GP
20	上海凯风自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担任GP
21	南京凯元创业	湖州凯风厚生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	湖州凯风厚生企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担任 GP
22	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凯风自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凯风自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 GP
23	宁波保税区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GP
24	上海凯风开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 GP
25	苏州伟凯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贵宾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贵宾担任 GP
26	广州凯风永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GP
27	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GP
28	宁波保税区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GP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GP
30	苏州凯风派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GP
31	上海凯风至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GP
32	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凯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凯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担任 GP
33	南京凯元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凯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凯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 GP
34	杭州凯风惠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GP
35	杭州凯风永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GP
36	苏州凯风太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GP
37	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 GP
38	武汉天合营造	夏朝阳	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园林	夏朝阳持股 67%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设计工程有限 公司		景观工程、灯光亮化工程、弱电安 防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 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工 程专业承包；建筑门窗安装；脚手 架租赁、批零兼营；整体家居软装 设计；装饰建材、办公家具、五金 交电、电线电缆、工艺品批零兼营	
39	本见投资（北 京）有限公司	夏朝阳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 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 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 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 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 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夏朝阳直接持股 55%
40	常见投资管理 （北京）有限公 司	夏朝阳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 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 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 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 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 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夏朝阳直接持股 55%，同时通过 本见投资（北京） 有限公司间接持 股，持股合计约 66%
41	常见坚木（银 川）创业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常见投资管理 （北京）有限 公司	股权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及管 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 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见投资管理 （北京）有限公 司担任 GP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42	北京本见坚木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见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见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担任GP
43	常见长裕水木（银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见坚木（银川）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见坚木（银川）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GP
44	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利国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会议服务；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刘斌直接持股60%
45	知本思库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潘月杰	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计算机技术培训；劳务派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46	北京合知同创 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 限合 伙）	知本思库人 力资源管理 咨询（北 京）有限公 司	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 软件服务；市场调查；计算机技 术培训；劳务派遣。（企业依法自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知本思库人力资 源管理咨询（北 京）有限公司担 任 GP
47	北京知风云数 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张利国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 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 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市场调 查；会议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 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 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 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 文字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知本创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80%
48	博知兴业管理 咨询（北京） 有限公司	候小宾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基 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市 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 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北京知本创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5%
49	北京知风云数 据股份有限公 司	徐枫	云计算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下）； 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 查；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北京知本创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0%， 为第一大股东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	

10.1.5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际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王进、王晓东、王策胜、戚积常、张兆卫、王伟修、戚志杰共 7 名董事，王刚、王柏林、张谦道共 3 名监事、总经理戚积常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也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10.1.6 发行人的现有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0.1.7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 人/执行 事务合 伙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无锡阿斯特 科技有限公司	王建伟	光纤传感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转换产品和通信器件（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苏州旭创持股 5.66%
2	无锡索米科 技有限公司	王静	计算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组装、加工、测试；电子产品的销售；集成电路、半导体元器件的封装、测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苏州旭创持股 20%
3	宁波创泽云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苏州古玉 浩庭股权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苏州旭创持有 82.79%的出 资份 额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伙)		
4	南京镭芯光电有限公司	Bo Lu	半导体激光器件、光电子器件、芯片、光电模组的研发、生产、封装、销售、服务；光纤激光器及相关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苏州旭创持股 3.10%
5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发行人持有 3% 的出资份额
6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耀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及咨询，专注于物联网与大数据应用（包括底层传感器、芯片、物联网平台、AI 技术，尤其是 AI 和大数据在金融科技、智能驾驶和机器人等领域）等行业的投资。	发行人持有 1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
7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科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注于投资光电半导体领域的初创期、成长期企业，以及半导体材料、芯片、器件、设备等；同时投资于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及广阔市场前景的集成电路芯片（IC）设计初创企业	发行人投资 3,000 万元持有约 2.97% 的出资份额

10.1.8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1.9 除上述关联方外，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该等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也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10.1.10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圳市金岷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28.9855%，2020 年 5 月退出
2	LuxNet Corporation	苏州旭创原董事 HSING HSIEN KUNG 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历史上苏州旭创将与其发生的货物采购及销售作为关联交易，2017 年重组完成后苏州旭创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考虑，在 2017 年度仍将苏州旭创与其发生的货物采购及销售视为关联交易处理
3	苏州长瑞光电有限公司	
4	苏州工业园区俊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刘圣持有 80% 合伙份额，2019 年 1 月注销
5	龙口市超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中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的关联方，2017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
6	辛红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股超过 5% 的股东
7	泽辉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辛红持股 100% 的公司，报告期内曾持股超 5% 的股东
8	张继军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已逾 12 个月的董事
9	田轩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已逾 12 个月的独立董事
10	权玉华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已逾 12 个月的独立董事
11	邴召荣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已逾 12 个月的高级管理人员
12	张文杰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已逾 12 个月的高级管理人员
13	邓扬锋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已逾 12 个月的高级管理人员

10.2 最近三年一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曾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货物、销售商品、代收代付款、配套募集资金和设立基金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10.2 条“最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

10.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配套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并向投资基金增资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有

利于提高资产质量，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进一步拓展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有关方已采取必要措施从制度和程序上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根据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各年度内发生的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10.4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中际控股、实际控制人王伟修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10.5 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主要关联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1.1 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发行人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1.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1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

审慎核查，重大合同的履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12.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2.1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其它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法律关系，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合同履行情况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2.2 根据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但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除外）。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实施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该等资产收购和出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和信息披露程序。

13.3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注册资本减少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业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是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2019年修订）》起草并修订的，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所规定的主要内容，《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修改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已充分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已正常发挥作用。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6.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的情形。
- 16.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6.3 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7.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现时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7.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7.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7.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税务法律、法规情况良好，按时申报纳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8.1.1 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苏州旭创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3205946739170837001Y)，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霞盛路 8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9 日。
- (2) 中际智能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370681MA3EXKTH30001Y)，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诸由观镇驻地，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 (3) 铜陵旭创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

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340700MA2Q3DU661001W），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四路西段5555号，有效期至2025年6月23日。

- (4) 成都储翰已于2020年5月1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510100696260942B001Z），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牧科路8号，有效期至2025年5月18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的发行人子公司都已依法完成排污登记。

18.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从事生产业务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苏州旭创	E5408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光收发模块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符合 ISO14001:2015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中际智能	02419E31010 527R0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电工机械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服务及相关的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铜陵旭创	47401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光收发模块的制造符合 ISO 14001:2015	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成都储翰	00120E31006 R2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光纤通信用光电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18.1.3 环保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安徽省生态环境厅、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成都市

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检索，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8.1.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 (1)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39400），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 (2) 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代建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号为 20203205000100000924。
- (3)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下发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37000），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 (4) 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代建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号为 20203205000100000923。
- (5) 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已取得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铜陵旭创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2020]49 号），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8.2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2.1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为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下设质量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建立和运行推动，同时公司制定并发布了质量管理部门管理手册，从建立、实施和维护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和实施质量标准与规范、供应商质量管理、工程质量管理、检验、试验与调试、检测仪器及试验室管理、质量例会与质量报表制作等方面进行了详尽规定，建立了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18.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从事生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苏州旭创	15619/1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光收发模块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中际智能	02419Q31010955R1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电工机械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服务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铜陵旭创	47400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光收发模块的制造符合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成都储翰	00119Q33327R3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光纤通信用光电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18.2.3 产品质量处罚、纠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年度报告，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经营活动中，遵守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工业产品产销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质量控制及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9.1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580.91	94,451.90
2	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	71,212.10	64,448.00
3	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	58,786.90	51,333.4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9,766.70	89,766.70
合计		315,346.61	30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

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公司说明，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为两个子项目：收购建胜产业园 100%股权项目和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2 募投项目立项批复

19.2.1 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项目

(1)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0）579 号），完成备案。

(2) 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代建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0）614 号），完成备案。

19.2.2 苏州旭创建设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

(1)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0）580 号），完成备案。

(2) 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代建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0）613 号），

完成备案。

19.2.3 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向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局完成项目备案，取得《铜陵经开区企业服务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 2020-340760-39-03-035249。

19.3 募投项目用地

19.3.1 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

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建胜产业园名下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168 号地块，目前暂时以厂房/地块租赁的形式进行项目备案立项和环评，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苏州旭创拟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收购建胜产业园 100% 股权的方式来取得其名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168 号的土地及房产，该等不动产证载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80 号	建胜产业园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168 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非居住	90,318.76 m ²	58,251.38 m ²	2060 年 05 月 30 日止

建胜产业园为国有全资公司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的预披露信息，20 个工作日预披露期间届满后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式发布《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产业园发展有限

公司 100%股权公开转让公告》([2020]068 号), 挂牌终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 挂牌转让参考价格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3059 号评估报告对建胜产业园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人民币 37,940.93 万元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 38,000 万元。苏州旭创拟以不高于 3.80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参与竞价。

19.3.2 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

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在铜陵旭创目前位于翠湖四路西段 5555 号自有厂房内实施, 不涉及新取得地块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 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 并已取得项目实施的立项批准及备案, 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十、 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20.2 行政处罚

根据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0.3 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关于对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鲁

证监函【2017】40号), 关注的问题为: 金福海自 2010 年 10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连续任职时间超过 6 年, 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的规定。发行人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已于 2017 年 5 月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的改选, 加强规范运作, 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董事长及总裁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储翰主要从事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器件产品等。根据与成都储翰负责人的访谈, 报告期内, 成都储翰因用工需求旺盛, 但所在地区因存在其他用工量大的企业导致区域性招工困难, 因此存在用工缺口, 产生了劳务派遣用工需求。报告期各期末, 成都储翰派遣用工与用工总数情况如下:

人数/占比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9/30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204	172	164	283
用工总数(含劳务派遣) (人)	982	1042	950	1133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	20.77%	16.51%	17.26%	24.98%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成都储翰已完成对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况的整改, 通过部分转为业务外包模式的方式, 将劳务派遣员工人数降至 42 人,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的 3.71%, 低于法定比例 10%, 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目前成都储翰仍与四川省联创世诚人

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联创”）与四川英联中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英联”）合作。其中，成都储翰与四川联创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成都储翰与四川英联签署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期限至劳务派遣期限届满或全部离开成都储翰工作岗位为止。四川联创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目前持有 2020 年 6 月 9 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川人社派 201402040023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四川英联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目前持有 2020 年 8 月 10 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川人社派 201402000043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 日。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储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日在该区范围内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储翰虽然在报告期末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出法定比例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情况已经得到整改，且其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已为其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超比例的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总体性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就本所律师获取的资料看，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的准备工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但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可转债股票上市尚须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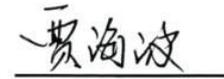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沈进

经办律师:



贾海波

经办律师:



项瑾

2020年12月16日